

# 附 录

## 文件目录

### 2021 年中国共产党北海市银海区委员会部分文件目录

表 4

文号	文件标题
北银发〔2021〕1号	关于2021年银海区面向社会公开选聘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拟聘人员任用的通知
北银发〔2021〕2号	关于同意福成镇2021年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的批复
北银发〔2021〕3号	关于同意银滩镇2021年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的批复
北银发〔2021〕4号	关于同意平阳镇2021年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的批复
北银发〔2021〕5号	关于同意侨港镇2021年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的批复
北银发〔2021〕6号	关于提名推荐补选北海市银海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的通知
北银发〔2021〕7号	关于成立北海市银海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临时党组织的通知
北银发〔2021〕8号	关于区委书记、副书记、常委工作分工的通知
北银发〔2021〕12号	关于中国共产党北海市银海区第六次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的通知
北银发〔2021〕13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银海区促进中医药壮瑶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北银发〔2021〕14号	关于中国共产党福成镇第十五届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的批复
北银发〔2021〕15号	关于中国共产党银滩镇第四届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的批复
北银发〔2021〕16号	关于中国共产党平阳镇第四届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的批复
北银发〔2021〕17号	关于中国共产党侨港镇第七届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的批复
北银发〔2021〕18号	关于同意调整福成镇古城村党总支支部书记的批复
北银发〔2021〕19号	关于印发《中共北海市银海区委员会常委会2021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北银发〔2021〕21号	关于进一步健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长效机制的实施方案
北银发〔2021〕22号	关于成立中国共产党北海市银海区第六次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小组的通知
北银发〔2021〕23号	关于表彰银海区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的决定
北银发〔2021〕24号	关于推进银海区出席中国共产党北海市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的通知
北银发〔2021〕25号	关于民主推荐中国共产党北海市银海区第六届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的通知
北银发〔2021〕27号	关于区委书记、副书记、常委工作分工的通知

续表

文号	文件标题
北银发〔2021〕28号	关于成立中国共产党北海市银海区第六次代表大会临时党委的决定
北银发〔2021〕29号	关于成立北海市银海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临时党组织的通知
北银发〔2021〕30号	关于成立政协第五届北海市银海区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临时党组织的通知
北银发〔2021〕31号	关于同意调整福成镇福成村党总支支部书记的批复
北银发〔2021〕34号	关于调整银海区议事协调机构主要成员的通知
北银发〔2021〕35号	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北银发〔2021〕36号	关于表彰2020年度“银海发展贡献奖”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 2021年中国共产党北海市银海区委员会办公室部分文件目录

表5

文号	文件标题
北银办发〔2021〕1号	关于印发《银海区农村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北银办发〔2021〕2号	关于印发调整银海区“两违”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北银办发〔2021〕3号	关于印发《银海区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管控问责办法(试行)》的通知
北银办发〔2021〕4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银海区2021年秸秆禁烧和烟花爆竹禁燃限放工作方案》的通知
北银办发〔2021〕5号	关于调整北海市银海区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北银办发〔2021〕6号	关于调整北海市银海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的通知
北银办发〔2021〕12号	关于成立北海市艺术设计学院校内社王宫搬迁工作组的通知
北银办发〔2021〕13号	关于成立广西北海(银海)生态农业龟寿田园综合体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北银办发〔2021〕14号	关于成立2021年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银海区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北银办发〔2021〕15号	关于调整开展区委常委(区人大、区政协党组书记)蹲点调研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通知
北银办发〔2021〕16号	关于调整中共北海市银海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北银办发〔2021〕17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银海区持续为基层减负的工作措施》的通知
北银办发〔2021〕18号	关于印发《银海区乡镇财政收入增收激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北银办发〔2021〕21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银海区“作风转变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北银办发〔2021〕22号	关于印发《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北海市银海区迎检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
北银办发〔2021〕23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银海区“向海学堂”系列专题讲座方案》的通知
北银办发〔2021〕24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银海区2021年海洋伏季休渔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北银办发〔2021〕25号	关于印发《银海区党政领导班子成员防汛值班制度》、《2021年银海区党政领导防汛值班安排表》和《银海区2021年领导干部防汛抗洪救灾分片包干责任制安排表》的通知
北银办发〔2021〕26号	关于印发《银海区庆祝建党100周年“七个一百”系列主题活动方案》的通知
北银办发〔2021〕27号	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北海市银海区第六次代表大会筹备工作方案》的通知
北银办发〔2021〕28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银海区贯彻落实国家统计局第5统计督察组督查反馈意见整改实施方案》的通知
北银办发〔2021〕29号	关于印发《银海区沿海沿江沿路百里党建示范带创建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
北银办发〔2021〕30号	关于印发《银海区四家班子领导2021年挂包重大项目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北银办发〔2021〕31号	关于成立银海区2021年重大项目落地攻坚行动指挥部的通知
北银办发〔2021〕32号	关于印发《2021年银海区“行企助力转型升级”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北银办发〔2021〕33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银海区重大项目推进评比工作方案》的通知
北银办发〔2021〕35号	关于做好区领导督办区政协四届区七次会议重点提案工作的通知
北银办发〔2021〕36号	关于调整北海市银海区扶贫工作机制设置的通知
北银办发〔2021〕39号	关于2020年度银海州区辖各镇和区直机关绩效考评结果的通报
北银办发〔2021〕40号	关于印发《银海区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续表

文号	文件标题
北银办发〔2021〕41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银海区“以谈明责 以访促廉”工作方案》的通知
北银办发〔2021〕42号	关于开展北海市银海区区直机关办公用房统一清理工作的通知
北银办发〔2021〕43号	关于成立银海区第六次代表大会选举工作指导组的通知
北银办发〔2021〕44号	关于调整北海市银海区主要江河湖库河长名单的通知
北银办发〔2021〕45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银海区平阳镇赤东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北银办发〔2021〕46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银海区福成镇平新一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北银办发〔2021〕47号	关于开展银海区处级领导干部蹲点调研基层组织建设的通知
北银办发〔2021〕48号	关于调整银海区福成产业园项目征地搬迁及项目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北银办发〔2021〕49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银海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北银办发〔2021〕50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银海区“强担当 增本领 优服务”作风建设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北银办发〔2021〕51号	关于印发《银海区水上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检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北银办发〔2021〕52号	关于印发《国务院第八次大督查反馈银海区存在人才招聘设置限制性条件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北银办发〔2021〕53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银海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北银办发〔2021〕54号	关于调整中共北海市银海区委员会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北银办发〔2021〕55号	关于印发《福成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北银办发〔2021〕56号	关于印发《平阳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北银办发〔2021〕57号	关于印发《银滩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北银办发〔2021〕58号	关于印发《侨港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北银办发〔2021〕59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银海区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
北银办发〔2021〕60号	关于成立电影《侨港》摄制服务保障工作专班的通知
北银办发〔2021〕61号	关于印发《银海区关于开展城市基层治理水平专项调研工作方案》的通知
北银办发〔2021〕62号	关于调整中共北海市银海区委员会农村工作(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的通知
北银办发〔2021〕63号	关于成立银海区“十大重点领域”工作指挥部的通知
北银办发〔2021〕64号	关于印发《银海区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北银办发〔2021〕65号	关于成立普度寺配套项目用地工作专班的通知
北银办发〔2021〕67号	关于印发《银海区财税工作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北银办发〔2021〕69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银海区营商环境监督员制度》的通知
北银办发〔2021〕70号	关于调整银海区处级党员领导干部党支部工作联系点的通知
北银办发〔2021〕71号	关于成立银海区落实“六大定位”工作组的通知
北银办发〔2021〕72号	关于成立北海市银海区乡村规划编制委员会的通知
北银办发〔2021〕73号	关于调整银海区委常委、区政府党员领导干部与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名单的通知
北银办发〔2021〕74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
北银办发〔2021〕76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全力运行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北银办发〔2021〕77号	关于做好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宣讲工作的通知
北银办发〔2021〕78号	关于成立银海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北银办发〔2021〕79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银海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乡村风貌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
北银办发〔2021〕80号	关于印发《区委书记监督提醒函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北银办发〔2021〕81号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银海实施方案》的通知
北银办发〔2021〕83号	关于做好2022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
北银办发〔2021〕84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银海区全面推行耕地保护田长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1 年北海市银海区人民政府部分文件目录

表 6

文号	文件标题
北银政发〔2021〕1号	关于印发《2021年银海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北银政发〔2021〕2号	关于成立北海市银海区产业园区项目双方推进协调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北银政发〔2021〕3号	关于区长、副区长分工调整的通知
北银政发〔2021〕4号	关于印发《落实自治区审计组对银海区社保基金审计涉及被征地农民未享受养老保险补贴的整改方案》的通知
北银政发〔2021〕6号	关于印发《银海区企业投资项目全程帮跑代办服务机制》的通知
北银政发〔2021〕14号	关于印发《银海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北银政发〔2021〕15号	关于印发《银海区关于“我为群众办实事”环保信访举报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
北银政发〔2021〕16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银海区入河口排污口达标整治方案》的通知
北银政发〔2021〕18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银海区2021年农用地安全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北银政发〔2021〕21号	关于成立北海市银海区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北银政发〔2021〕22号	关于调整北海市银海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北银政发〔2021〕23号	关于调整部分银海区议事协调机构主要成员的通知
北银政发〔2021〕24号	关于印发《银海区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扩面征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北银政发〔2021〕26号	关于成立银海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021 年北海市银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部分文件目录

表 7

文号	文件标题
北银政办发〔2021〕1号	关于印发《2021年银海区品牌建设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21〕2号	关于印发《银海区平安渔业示范区创建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21〕4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银海区依法回收阴螺纹钢厂项目非法占用生产用地用于解决北海佳泰混凝土有限公司土地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21〕5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银海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员任命办法》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21〕6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银海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规则》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21〕7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银海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审核发布制度》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21〕8号	关于做好2021年春节期间渔港渔船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21〕9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内部审计问题(银海区部分)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21〕11号	关于做好2021年自治区政府“奋战一季度加力开新局”督导迎检工作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21〕12号	关于成立银海区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21〕13号	关于印发《广西北海(银海)生态农业龟寿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项目三年建设规划(2021—2023)》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21〕14号	关于印发《广西北海(银海)生态农业龟寿田园综合体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21〕15号	关于印发《银海区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21〕16号	关于印发《银海区红树林保护管理问题排查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21〕17号	关于印发《银海区牛尾岭水库水源保护区按树树种结构调整工作方案》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21〕18号	关于印发《银海区2021年品牌建设工作计划》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21〕19号	关于印发《银海区“三保”风险应急处置方案》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21〕20号	关于2021年1月银海区政府网站内容规范性检查情况的通报
北银政办发〔2021〕21号	关于印发《银海区2021年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21〕22号	关于交办市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建议、市政协十届六次会议委员提案及区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建议、区政协四届七次会议委员提案的通知

续表

文号	文件标题
北银政办发〔2021〕23号	关于印发《2021年北海市银海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分工方案》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21〕24号	关于印发《2021年银海区政府系统政务信息报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21〕25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银海区2021年防风防洪防潮抢险应急预案》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21〕26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银海区2020年秸秆禁烧工作经费使用办法》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21〕27号	关于做好银海区2021年企业上规入统工作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21〕28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银海区自然资源审批委员会工作规则》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21〕29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银海区自然资源审批委员会领导小组人员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21〕30号	关于印发《银海区统计队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21〕31号	关于成立北海市银海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21〕32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银海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管理办法》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21〕33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银海区2021年度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计划》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21〕34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银海区道路交通安全百日攻坚整治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21〕35号	关于印发《银海区义务教育教师工资随当地公务员待遇调整联动机制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21〕36号	关于印发《银海区珍珠加工建设特色区域工作方案》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21〕37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银海区2021年校园周边环境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21〕38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银海区进一步健全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机制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21〕39号	关于印发《银海区秸秆禁烧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21〕40号	关于印发《银海区秸秆限烧区有序焚烧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21〕41号	关于印发《银海区秸秆露天禁烧区划定和综合利用工作优化调整方案》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21〕42号	关于成立银海区农房管控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21〕43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银海区集体经营习惯建设用地入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21〕44号	关于做好国务院第八次大督查工作的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21〕45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银海区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21〕46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银海区2021年伏季休渔期开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21〕47号	关于成立北海市银海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21〕48号	关于印发《银海区退耕还林政策补助资金兑现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21〕49号	关于调整北海市银海区“四好”农村路领导小组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21〕50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银海区2021年“三大纠纷”调处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21〕51号	关于调整北海市银海区农村公路路长制领导小组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21〕53号	关于印发《2021年国庆节期间银海区旅游安全暨银滩景区运营工作方案》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21〕54号	关于印发银海区征地搬迁项目清场机械及人工费用指导价格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21〕57号	关于成立神华北海电厂500kV送出工程项目银海区段征地搬迁指挥部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21〕58号	关于建立有关工作专班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21〕60号	关于调整北海市银海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21〕61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银海区2021年自然资源卫片执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21〕62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银海区建立健全养老综合监管制度促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21〕63号	关于印发《银海区2021/2022年度糖料蔗榨季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21〕66号	关于印发《北海市银海区先行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21〕67号	关于年满60周岁侨港镇渔业大队集体劳动老年归侨生活补助发放的补充通知
北银政办发〔2021〕68号	关于银海区离任村(社区)干部养老补贴发放工作调整的补充通知

## 文件选登

### 中共北海市银海区委员会 北海市银海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北海市银海区促进中医药壮瑶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北银发〔2021〕13号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机关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区法院、检察院,各有关单位:

现将《北海市银海区促进中医药壮瑶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北海市银海区委员会  
北海市银海区人民政府  
2021年5月10日

### 北海市银海区促进中医药壮瑶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全国中医药大会精神,促进我区中医药壮瑶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壮瑶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桂发〔2020〕9号)、《自治区中医药民族医药发展领导小组印发〈关于促进中医药壮瑶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桂中医药组〔2021〕1号)和《中共北海市委员会 北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海市促进中医药壮瑶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传承发展、开放共享。以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和传承文化为核心,本着开放包容的思路,着力优化配置中医药领域资源,探索设立政府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市场化运作的中医药壮瑶医药发展基金,充分发挥中医药原创精髓的优势与中医“治未病”的特长,推动我区生命科学实现创新突破、服务提升。

(二)坚持立足基层、造福人民。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大力推进基层中医药管理模式改革,鼓励实行中医药壮瑶医药人员“区管乡用”,建设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机制,加快推动中医药资源往基层配置、中医药人才向基层流动,着力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水平,不断夯实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基层基础,全面惠及人民群众。

(三)坚持改革创新、融合发展。深化体制机制综合改革,统筹推进中医医疗、医保、医药、医养等中医药相关领域改革,加大对中医药改革的支持和保障力度,激发中医药壮瑶医药事业发展活力,提高中医药壮瑶医药服务综合实力和水平。

#### 二、主要目标

到2023年,建立完善区、镇、村三级中医医疗服务体系,引进或挖掘中医药专业团队或学科带头人,实行中医药壮瑶医药人员“区管乡用”,建设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

到2025年,形成覆盖全生命周期、内涵丰富、特色鲜明、结构合理的中医药壮瑶医药产业发展体系。

到2030年,在医疗、医保、医药、医养等方面实现中西医全面融合发展。

### 三、重点任务

#### (一)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

1. 加强中医药壮瑶医药医疗服务机构建设、建成以北海市银海区人民医院中医科室为骨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为基础,融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于一体的中医药壮瑶医药服务体系。加大投入力度,促进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结合临床诊疗技术的突破与能力提升,建设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加强科研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提升制剂室专业化服务水平,提高院内制剂研发生产能力。(区卫健局负责;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区科技工信局参与)

2. 到2022年,基本实现全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置中医馆、配备中医医师;区人民医院设有标准化中医科和中药房。(区卫健局负责;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参与)

3. 筑牢基层中医药服务阵地。探索紧密型区域医共体中医服务模式,将中医药人员整体纳入区域医共体内统一管理。探索传统疗法中心建设模式,在保障基本医疗服务的基础上,开展中医药康养特色服务。鼓励社会资本创办提供传统中医药服务的中医医疗机构,支持连锁经营。(区卫健局负责;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医保局参与)

#### (二)弘扬中医药壮瑶医药文化。

4. 开展中医药壮瑶医药文化传承工作。营造“学中医、信中医、用中医”的浓厚氛围和发展中医药健康文化的良好格局。在中小学试点开展中医药壮瑶医药教育,通过“小手拉大手”带动家庭学习中医药知识,推动中医药文化“进学校”、“进家庭”,打造一批具有中医药壮瑶医药文化特色的中小学校。全区所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家庭医生服务团队提供中医药壮瑶医药服务,推动中医药文化“进社区”、“进乡村”。(区卫健局负责;区教育局、区总工会、区文明办参与)

#### (三)提升中医药壮瑶医药服务能力。

5. 提升中医药壮瑶医药“治未病”服务能力。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预防保健服务能力,每个家庭医生服务团队都应配备能够提供中医药壮瑶医药服务的医师,将更多中医药“治未病”技术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范畴。推广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技能,提高全民中医药养生防病素养。(区卫健局负责;各镇政府参与)

6. 提升中医药壮瑶医药康复服务能力。完善中医药壮瑶医药特色康复医疗服务体系,推广一批中医药壮瑶医药特色康复方案,推进中医康复技术规范化与标准化发展。依托现有资源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中医康复室。(区卫健局负责;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参与)

#### (四)推动中药壮瑶药质量提升和产业高质量发展。

7. 加强中药壮瑶药材质量控制。立足和发挥我区生态优势和中药材产业特色,争取引进一批有实力的制药企业、研发机构,深度开发我区中药材品种。选择有条件的企业进行重点扶持,打造规范化种植、现代中药研究、生产、商贸、信息交流等为一体的中药现代科技产业基地,推进和扶持中草药种植、药食同源、生物医药等康养产业示范区建设。建立与公立医院药品采购、基本药物遴选、医保目录调整等联动机制,促进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优化和规范医疗机构中药壮瑶药制剂备案管理。(区农水局、区市场监管局分别负责;区科技工信局、各镇政府参与)

8. 加强中药壮瑶药质量安全监管。强化中成药质量监管及合理使用,严厉打击中成药非法添加化学品违法行为。加强上市产品市场抽检与不良反应监测,及时召回不合格产品。推进中药壮瑶药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将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加大失信联合惩戒力度。(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区科技工信局、区农水局参与)

#### (五)加强中医药壮瑶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9. 继承中医药壮瑶医药专家学术经验,培养中医药壮瑶医药骨干人才,提升基层中医药壮瑶医药服务能力,加快推进我区中医药壮瑶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遴选一批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人,通过跟师学习,成长为中医药理论基础扎实、临床实践能力强、医德医风良好的中医药骨

干人才。(区卫健局负责;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参与)

#### (六)改革完善中医药壮瑶医药管理体制机制。

10. 完善中医药壮瑶医药价格和医保政策。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按中医病证分类等编码体系,根据自治区的安排,推进符合中医药壮瑶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部署遴选中医优势明显、治疗路径清晰、费用明确的病种实施按病种付费。将中医医疗服务适宜项目和中药按规定纳入医保范围。促进中医诊疗项目价格体现技术劳务价值,鼓励开展中医新型诊疗项目。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区医保局负责;区卫健局、各镇政府参与)

11. 完善投入保障机制。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壮瑶医药发展多元化机制,统筹安排中医药壮瑶医药事业发展经费并加大支持力度,建立职责明确、分级负担、财政与事权相匹配的投入机制,逐步增加对中医药壮瑶医药发展的经费投入;鼓励设立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中医药壮瑶医药发展基金,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资中医药壮瑶医药,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壮瑶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区财政局负责;区卫健局、区人社局参与)

12. 加强中医药壮瑶医药组织管理。建立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促进中医药壮瑶医药协调发展。各镇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中医药壮瑶医药工作,“一把手”要亲自抓、亲自研究部署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重大问题。各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同推进中医药壮瑶医药发展各项工作。各相关单位要明确承担中医药管理职能的机构,加强人员保障合理配置人员力量。医疗机构通过向有关部门申请课题,对大健康产业分层次开展调研和重点领域研究,助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区卫健局负责;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参与)

#### 四、组织实施

(一)各镇党委、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中医药壮瑶医药发展,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制定具体细化措施并精心组织实施,将实施情况纳入党委和政府绩效考核。

(二)加强中医药壮瑶医药管理机构建设,保证机构、人员、经费落实到位。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形成多元投入发展中医药壮瑶医药机制。

(三)加强对中医药壮瑶医药工作的综合管理,坚持试点先行、以点带面促进全面发展。

(四)加强宣传引导,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中医药壮瑶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工作,动员社会各方共同支持中医药壮瑶医药发展。及时总结推广中医药壮瑶医药创新成果、先进典型和有效做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 中共北海市银海区委员会办公室

#### 关于印发《银海区庆祝建党 100 周年“七个一百”系列主题活动方案》的通知

北银办发〔2021〕26 号

区辖各党(工)委,区直机关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区法院、检察院,区人武部: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结合党史学习教育,经区委同意,现将《银海区庆祝建党 100 周年“七个一百”系列主题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海市银海区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30 日

#### 银海区庆祝建党 100 周年“七个 一百”系列主题活动方案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讴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奋斗历程,追寻革命先辈的光辉足迹,进一步提升全区各级党组织的号召力、凝聚力和战斗力,特制定庆祝建党 100 周



年“七个一百”系列主题活动方案。

### 一、活动主题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以建党 100 周年为主题,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广泛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系列活动,激励广大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忆党史、铭党恩、强党性、促发展,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推动现代活力宜居美丽幸福新银海建设。

### 二、时间安排

2021 年 4 月至 12 月

### 三、活动安排

#### (一)开展“百年党史大合唱”比赛

结合党史学习教育,以赛助学、以学促做、学做相融,使广大党员在比赛中了解党的百年光辉历史,回忆党的百年奋斗历程,歌颂党的百年丰功伟绩,颂扬建党百年取得的举世瞩目成就,感受党的恩泽福祉。通过红歌大合唱,大力弘扬党的百年优良传统,进一步振奋精神,凝心聚力,激励全区党员干部更好地履行职责使命,践行“三牛”精神,书写新时代最美篇章。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文旅局、区辖各党(工)委、团区委、区妇联

活动时间:2021 年 7 月 1 日前

#### (二)开展“两优一先”百人大表彰

选树银海区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结合“百年党史大合唱”比赛进行集中表彰,充分发挥先进典型和身边榜样的表率示范作用,在“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全面增强全区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激发全区广大党员比学赶超、奋勇争先,营造崇尚实干、鼓励担当氛围。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辖各党(工)委

活动时间:2021 年 7 月 1 日前

#### (三)开展“百堂党课进基层”活动

围绕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党课开讲啦”活动以及“百名‘五老’进校园 我为青少年讲党史”主题教育活动,以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四史”为主要内容,在全区范围内推出 100 堂优秀党课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企业,讲述百年历史中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先进事迹,推动银海高质量发展。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组织部、区辖各党(工)委

活动时间:2021 年 7 月前

#### (四)开展“百强支部争先创优”活动

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广泛开展庆祝建党 100 周年主题党日活动。推进“自然村达标、行政村建强、整乡推进、整县提升”示范创建,开展党支部达标创优自查验收,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对组织设置、班子建设、队伍建设、组织生活、作用发挥、运行机制、场所建设、基本保障等八个方面的自评标准,通过有力措施促使全区所有党支部年内达标验收合格,重点打造百个党支部,深化“红旗小区”创建,打造一批城市居民小区党建特色品牌,不断提高党支部建设质量。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辖各党(工)委

活动时间:2021 年 12 月前

#### (五)开展“百名书记大轮训”活动

按照县级抓示范、镇级抓重点、村级抓兜底要求,依托党校、干部教育培训基地等,分层分类对全区新任期党支部书记开展全覆盖轮训,集中研究新思想,坚定理想信念,提升履职能力。利用区内、区外的党员教育基地和红色资源开展各级各类红色革命传统专题教育,引导他们筑牢信仰之

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辖各党(工)委

活动时间:2021年7月前

#### (六)开展“百件实事暖民心”活动

深入开展解决老百姓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行动,全面推行“三事”通解,推动“解忧超市”进社区、进小区、进农村,持续开展“三事”周系列活动。采取领导带头、分级负责的办法,深入开展“访三事、听民声、解民忧”活动,收集梳理群众的百件以上的难事和十件覆盖面广、影响大的“急难愁盼”重点实事,年内重点推进解决。

责任单位:区“三事”办、区辖各党(工)委、区直各部门单位

活动时间:2021年12月前

#### (七)开展“百期干部大讲座”活动

围绕各项中心工作、重点工作以及全区干部紧缺的各项政策和业务知识,每月开展1~2期“向海学堂”系列专题讲座。各部门、各单位结合实际,自行组织开展“干部上讲台”等活动,重点增强各级领导干部和年轻干部政治“三力”,促使干部更新思想理念、改善知识结构、提高综合素养,适应各项改革、发展和创新任务的新要求,培养造就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责任单位:区委办公室、区委组织部,区辖各党(工)委、区直各部门单位

活动时间:2021年12月前

### 四、有关要求

(一)明确责任,精心安排。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积极参与“七个一百”系列主题活动,在活动中要充分尊重党员的主体地位,积极调动广大党员,特别是组织发展对象、入党积极分子和业务骨干参与活动。按照活动方案的总体安排,各主办单位负责制定活动的具体实施方案,各有关单位积极配合,确保系列主题活动取得圆满成功。

(二)加强监督,及时总结。广大党员、干部要以积极饱满的精神参与活动,自觉克服形式主义,严格按照要求开展活动,加强监督检查、情况上报和信息反馈,及时总结经验 and 不足。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主办单位、各党(工)委及有关单位在组织开展“七个一百”系列主题活动中,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宣传报道活动开展情况,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在全区形成庆祝建党100周年的喜庆、和谐良好气氛。

(四)收集材料,报送信息。请各主办单位按要求将“七个一百”系列主题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图片资料和经验信息于7月15日、12月15日前报送区委组织部。联系电话:3228082,联系邮箱:yhjcb0779@163.com。

附件:银海区庆祝建党100周年“七个一百”系列主题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略)

## 中共北海市银海区委办公室 北海市银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海市银海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北银办发〔2021〕53号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机关各部、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北海市银海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北海市银海区委员会办公室  
北海市银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日

## 北海市银海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和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建立健全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实施和监督机制,提高政府投资项目的质量、安全和效益,依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及自治区、北海市有关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投资项目,是指本区范围内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新建、扩建、改建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前款所称财政性资金,主要包括:

- (一)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 (二)上级财政专项资金;
- (三)地方性政府债券资金;
- (四)政府融资资金;
- (五)其他财政性资金。

第三条 政府投资可分为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本办法适用于投资额度在 30 万元(含)以上的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

第四条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发改局)是政府投资项目的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核审批、协调监督和综合管理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政府投资项目预算控制价评审、资金财务活动的监督管理。

区审计局负责政府投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的审计监督。

区住建局负责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活动的监督管理。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各自职能分工对行业内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全程管理和监督。

### 第二章 项目决策和审批

第五条 适宜编制规划的领域,各有关部门应当编制专项规划,明确一段时期内(暂定 5 年)项目实施计划。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批准的专项规划和项目实施计划,作为项目决策的重要依据,区发改局据此会商各有关部门建立和补充本级项目储备库。

第六条 各有关部门必须于每年 12 月前优先从项目储备库中选择下一年度计划实施项目,按程序报区政府审批同意后实施。纳入区委决策的重点领域项目,以及未列入上述计划但必须建设的项目,须经区委、区政府同意后实施。未经同意的项目,一律不予办理项目前期审批手续,不予安排年度投资预算计划。

第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审批制,包括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统称平台),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手续。

审批权限属区级以上发改部门的项目,由区发改局审核通过后逐级上报审批。

项目实施部门在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区发改局审批阶段,应当提出建设资金筹措方案,明确建设资金来源,并明确不同资金渠道的具体筹资金额,确保落实建设资金,否则不予审批。

第八条 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

(一)投资 30 万元至 400 万元(不含)的项目,在项目建议书批复后,直接进入政府采购程序,不再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

(二)投资 400 万元至 3000 万元(含)的项目,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的,可简化为仅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

(三)投资 3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应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上级财政投资或有行业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四)经批准的行业专项规划或相关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

第九条 项目建议书要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主要建设内容、拟建地点、拟建规模、投资匡算、资金筹措以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进行初步分析,并附相关文件资料。项目建议书的编制格式、内容和深度应当达到规定要求。

第十条 项目建议书编制完成后,由项目单位按照规定程序报送区发改局审批。区发改局对符合有关规定、确有必要建设的项目,批准项目建议书,并将批复文件抄送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

第十一条 项目单位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组织开展可行性研究,并按照规定向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申请办理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等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议书批准后,项目单位应当委托工程咨询机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对项目在技术和经济上的可行性以及社会效益、节能、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影响、社会稳定风险等进行全面分析论证,落实各项建设和运行保障条件,并按照规定向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申请办理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和环境影响评价等审批手续。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格式、内容和深度应当达到规定要求。

第十三条 规划选址、用地预审权限在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项目,由项目单位向区自然资源局提出用地预审与选址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审批权限在区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项目,必须先经区自然资源审批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上报审批。

第十四条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包含以下招标内容:

(一)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活动的具体招标范围(全部或者部分招标)。

(二)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活动拟采用的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或者自行招标)。按照有关规定拟自行招标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交书面材料。

(三)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活动拟采用的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或者邀请招标)。按照有关规定拟邀请招标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交书面材料。

第十五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后,由项目单位按照规定程序报送区发改局审批或逐级上报审批,并应当附以下文件:

(一)申请审批报告(附主管部门意见);

(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与用地预审;

(三)项目的节能评估报告书、节能评估报告表或者节能登记表。

(四)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十六条 区发改局对符合有关规定、具备建设条件的项目,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将批复文件抄送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前,应当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工程咨询机构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论证,在取得专家组评估可行意见并出具评估报告后,方能批复。

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原则上不能超过项目建议书批准的投资匡算。确有需要超过的,必须由项目单位报区政府批准同意后方可审批,超过 10% 的,项目单位必须按程序重新组织编报项

目建议书。

第十七条 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是确定建设项目的依据。项目单位可以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按照规定向自然资源等部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正式用地手续等,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初步设计。

第十八条 初步设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的有关要求,明确各单项工程或者单位工程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用地规模、主要材料、设备规格和技术参数等设计方案,并据此编制投资概算。投资概算应当包括国家规定的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费用。

初步设计概算原则上不能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的投资估算。确有需要超过的或者项目单位、建设地点发生变更以及建设规模、技术方案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必须由项目单位报区政府批准同意后才能审批,超过 10% 的,项目单位必须按程序重新组织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九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将初步设计及概算报送区发改局审批。区发改局对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建设内容、投资估算等要求的项目,批准初步设计及概算,并将批复文件抄送区财政局和项目主管部门。

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前,应当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工程咨询机构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和专家进行技术审查,严格审查项目建设内容、规模、技术方案、投资概算和项目资金落实情况,以及与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一致性,取得专家组织评审可行意见并出具审查报告后,方能批复。

第二十条 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是基本建设项目投资最高限额,是项目建设实施和控制投资的依据,不得随意变更和突破。

### 第三章 项目建设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各类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建设规划、土地利用规划;
- (二)项目按审批程序完成审批手续;
- (三)项目依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规划许可手续;
- (四)项目必须依法取得用地批准手续;
- (五)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 (六)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 (七)完成项目招投标并取得施工许可证;
- (八)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其他相关要求。

第二十二条 单项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依法核定作为文物保护的纪念建筑物和古建筑等的修缮,施工许可依照文物保护的有关法律规定执行。抢险救灾及其他临时性房屋建筑活动,施工许可按有关规定执行。军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的管理,按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制定的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组建项目法人,负责项目的建设、管理和经营。不宜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的项目可由政府指定有关单位组成工程建设管理机构,代表政府行使建设管理职能,项目竣工验收后移交相关单位。

第二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等应当按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规定实行招标或政府采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上级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 400 万元(含)以上的,勘察、设计、监理等单项合同估算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 200 万元(含)以上的,必须

招标。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上述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勘察、设计等服务金额 30 万元(含)~ 200 万元(不含)的,监理服务金额 80 万元(含)~ 200 万元(不含)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金额 30 万元(含)~ 200 万元的,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进行政府采购。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 60 万元(含)~ 400 万元(不含)的,监理服务金额 30 万元(含)~ 80 万元的,实行定点采购。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 60 万元以下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和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金额 30 万元(不含)以下的,不实行政府采购,由采购单位按照财务管理、内控机制等制度执行。不实行政府采购的工程施工发包,参照定点采购优惠率执行。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按区有关指导意见执行。

第二十五条 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等前期条件较明确的政府和国有投资工程项目、装配式建筑、工程估算价总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非营利公益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鼓励采用工程总承包建设模式。其他建设项目,由业主自主决定是否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工程总承包,是指承包单位按照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对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或者设计、施工等阶段实行总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的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

除有特殊工期要求的项目及部分重点项目外,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应当在地质勘察(详勘)、初步设计审批完成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

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2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管理的通知》(桂建发〔2018〕9号)。

交通、水利等其他政府性投资的项目,参照相关行业施工总承包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编制或委托编制预算(招标)控制价,报区财政局进行财政投资评审通过后,方可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财评预算金额作为工程总承包招标控制价的最高限额,无故不得突破。

第二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严格依照批准的设计文件和投资概算进行建设管理。施工图必须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后才能使用,项目预算控制价必须进行评审。

工程建安费 1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必须送区财政局进行评审。区财政局每半年随机抽取 10% 的政府投资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评审平台,随机抽取中介评审机构对同一招标控制价进行抽查。

工程建安费 5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必须送区财政局进行评审。工程建安费 5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按规定委托中介机构编制预算控制价,送区财政局进行备案,评审中心每年按备案项目总数的 20% 进行抽查。扶贫专项资金项目按扶贫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工程变更的管理。政府投资项目要严格按施工图纸进行施工,不得擅自变更施工图纸、增加施工内容。确实需要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的,项目建设单位必须进行必要性论证并严格执行合同有关变更的条款及以下程序,严禁随意变更工程、随意签证及先变更后审批行为。工程变更必须坚持“先报批、后变更、再实施”的原则,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变更。

单项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造价增加或现场签证导致合同价累计增加 0.5 万元(含)以上 5 万元(含)以下的,报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审批;

单项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造价增加或现场签证导致合同价累计增加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含)以下的,报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审批;

单项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造价增加或现场签证导致合同价累计增加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含)

以下的报区人民政府区长审批；

单项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造价增加或现场签证导致合同价累计增加 20 万元以上的,提交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单项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造价增加或现场签证导致合同价累计增加 100 万元以上的,报区委常委会议审定。

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将依据本条款必须进行审批的变更工程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审批。未经审批的工程变更不得纳入工程结算,财政不予支付变更工程价款,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建设单位负责人承担。

第二十九条 因项目建设期价格上涨、政策调整、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项目单位应当提出调整方案及资金来源,报区政府审批。概算调增幅度超过原核定概算 10% 及以上的,项目单位应按程序重新组织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三十条 建设工程监理。项目建设严格执行工程监理制度,控制工程投资、工程质量、建设安全。建设共管单位应当根据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进行全面管理。

第三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统计工作实行业主负责制。项目业主每月 7 日前向区发改局、区财政局报送投资完成情况,区统计局每月及时做好 500 万元及以上并且在统计项目库的政府投资项目的统计工作,及时为投资综合管理部门做好投资分析工作。

第三十二条 工程结算审核及审计监督。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施工单位按实编制结算书,送项目建设单位和建设单位主管部门核实。

送审结算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工程造价咨询公司进行结算审核,区审计局同步进行全过程监督;送审结算价 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自行委托工程造价咨询公司进行结算审核,区审计局将对每年项目总数按适当的比例进行抽审。(具体流程详见《银海区审计局关于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审核的监督工作流程》)。

审计部门要强化审计职能,按年度计划对重大项目进行审计监督,大力推行重大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制度,对建设项目从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预算控制价、招投标、施工过程、工程结算到项目竣工决算全过程进行审计监督。重点审查施工单位是否按施工图纸施工,工程变更是否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建设单位是否擅自增加建设内容,参建各方是否按权限、流程审批,联系单签证填写内容是否规范等。

第三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报请项目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按规定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及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

#### 第四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三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资金必须实行专款专用。

(一)项目资金必须严格用于投资批复上的项目建设,不得随意变更建设地点和内容,禁止挪作他用。

(二)中央或自治区下拨的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偿还遗留债务,必须用于下达的项目建设。

(三)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必须实行单项决算、单项考核、单项归档。

第三十五条 严格预算执行。工程款按实际完成工程进度分期拨付,采取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执行。工程款按甲乙双方合同约定分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款和工程质保金四类拨付。财政部门依据区审计局已登记的结算审核报告、工程结算审核结果汇总表、结算书等成果文

件(送审结算价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或建设单位认可的中介机构审核结果(送审结算价在 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支付项目工程结算价款。对于投资 5000 万元(含)以上的重点项目,除项目质保金外,要预留 5% 的项目尾款,待建设单位最终核定结算款后再支付。对投资 5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是否预留 5% 的项目尾款,由建设单位自行决定。预留 5% 项目尾款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合同中约定。

工程资金拨付时建设单位应填报《资金拨付审批表》,项目监理和主管部门提出拨款意见,按资金管理办法审批拨付。融资项目资金拨付,由施工单位向项目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经项目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融资机构直接拨付工程款。施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建设项目,应停止拨付其工程资金,并责令其限期整改:

- (一)擅自变更建设地点或建设内容;
- (二)擅自进行设计变更、扩大建设规模或提高建设标准;
- (三)有工程质量问题和安全隐患;
- (四)有工程私自转包现象;
- (五)有其他影响项目投资和建设的违章违规行为。

第三十六条 积极鼓励通过优化工程方案、强化项目管理和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提高效率,节约投资。

## 第五章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发展改革、财政、审计、监察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能分工,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项目审批部门应当依法受理单位、个人对政府投资项目在审批、建设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第三十九条 项目审批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纪依法给予处分。

- (一)违反本办法规定批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核定投资概算的;
- (二)强令或者授意项目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 (三)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损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 (四)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条 国家机关及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追究行政或者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项目单位和项目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项目有关审批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暂停项目建设或者暂停投资安排;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行政或者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情况骗取项目审批和政府投资的;
- (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开工建设的;
- (三)未经批准擅自调整建设标准或者投资规模、改变建设地点或者建设内容的;
- (四)转移、侵占或者挪用建设资金的;
- (五)未及时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交付使用的;
- (六)已经批准的项目,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实施或者完成的;
- (七)不按国家规定履行招标程序的;
- (八)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有关工程咨询机构或者勘察设计单位在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施工图设计、岩土勘察以及开展咨询评估等服务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咨询评估意见严重失实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根据其情节轻重,依法给予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相关责任人员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三条 审计部门在审计监督过程中发现有关部门和人员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责任。

(一)采购(招标)项目违反法定程序进行采购(招标)。

出现串标围标、弄虚作假、违法挂靠借资质、非法层层转包和分包、低价中标高价结算、拆分项目规避公开招标等问题的,由审计机关移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纪检监察机关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审计部门将对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按每年项目总数适当的比例进行抽审,开展审计监督,审核结果误差率超过3%(含3%)时,视情节报区政府列入建设项目造价咨询业务不采用名单。

(三)由于弄虚作假、违反法律法规、违反规定规则等原因造成项目造价偏差,审计机关责成建设单位予以调整分部分项结算金额;属于中介机构负主要责任的,审计机关将按前款进行处理,涉及违纪违法问题,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四)工程变更及因工程变更导致的概算调整,未按规定审批,财政不予支付工程价款,并追究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四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项目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等单位以及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区发改局会同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住建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上级部门有规定的以上级部门规定为准。

### 北海市银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银海区 2021 年品牌建设工作计划》的通知

北银政办发〔2021〕18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银海区 2021 年品牌建设工作计划》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北海市银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31日

### 银海区 2021 年品牌建设工作计划

为贯彻落实《北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海市加快推进品牌建设行动计划(2020—2025年)的通知》(北政发〔2020〕9号)、《北海市品牌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北海市品牌建设任务

指标分解表的通知》(北品牌办发〔2020〕16号)等文件精神,以品牌建设引领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打造精品品牌,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此工作计划。

### 一、开展品牌建设宣传工作

(一)新闻宣传。加强外宣联系和沟通,鼓励有关人员及时在自治区、北海市新闻媒体上报道我区品牌建设的好做法及成效,扩大宣传覆盖面,提升影响力。

#### (二)社会宣传。

1.鼓励并支持企业积极宣传及推广自身形象,引导具备条件的企业利用户外广告牌、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等媒介对企业品牌进行宣传,形成良好的品牌建设氛围。

2.各品牌办成员单位、创建乡镇要利用宣传窗、宣传牌、黑板报、宣传长廊等阵地,以品牌建设为主要内容开展宣传。各乡镇应结合实际设立固定的品牌宣传墙(栏)。

3.宣传主题活动。结合日常工作及“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向辖区企业、商场、景区、高新区、产业园区,乡镇、农村开展知识产权服务活动并发放相关资料,进行广泛宣传。

4.流动宣传。利用公交车、宣传车等进行流动宣传;在公交车车载电视上滚动播放品牌建设宣传片、标语和相关知识;在公交车停靠站制作品牌建设宣传标牌。

(三)网络宣传。充分发挥互联网快速传播的优势,引导并鼓励企业在网络平台上宣传自身品牌效应,各成员单位在职责范围内对经营户进行法律法规及政策方面的指导,年内指导次数达50家次以上。

### 二、开展“美丽社区”对标、达标、树标建设行动

配合北海市住建部门完善我市广西物业服务行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工作,协助做好优良信息申报、不良信息采集工作,以广西物业服务行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为抓手,形成对物业服务企业有一定约束力的工作机制。做好辖区广西物业服务行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推广使用工作,以及年度辖区物业服务企业评优评先工作,并组织物业服务企业对先进服务企业进行参观学习。

### 三、推动海产品养殖企业从产品向品牌转变

(一)推进水产养殖模式多样化,为海产品加工提供丰富原材料。推进海上养殖模式多样化,重点实施深水抗风浪网箱和海洋牧场等生态工程,促进产业由传统陆基养殖向海上生态健康养殖转变,打造海洋渔业经济新增长极。一是推广深水抗风浪网箱养殖,2021年计划新增出让养殖面积400公顷、投放网箱100口;二是发展底播养殖,2021年养殖面积积达2666.67公顷。

(二)落实两品一标工作计划。2021年计划完成2个农产品绿色认证(种植业)任务,对银海区内鹤祥家庭农场的莲子绿色认证及生巴达有限公司申请螺旋藻粉和螺旋藻制品绿色认证工作进行跟踪落实,争取在年内出认证结果。

### 四、品牌建设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精心策划。品牌建设是银海区2020年—2025年的重点工作,对我区的经济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抽调人员负责落实品牌建设工作。

(二)统筹协调,各司其职。区品牌办要统筹全区品牌建设的营造和督促检查工作;区住建局、区农水局、区海洋局、区商务投促局、区市场监管局、各镇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做好辖区内海产品加工企业等品牌建设工作。

(三)认真整理,及时报送。各镇、各成员单位要及时整理本单位开展活动的情况,将文字材料及图片资料报送到区品牌办。